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田舒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田舒斌先生、徐姗姗女士、丁平先生、申江婴先生、刘加文先生、叶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提名田舒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田舒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田舒斌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2 《关于提名徐姗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姗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3 《关于提名丁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丁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丁平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4 《关于提名申江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申江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申江婴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5 《关于提名刘加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加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加文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6 《关于提名叶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叶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叶芝已回避表决。同意的

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振华先生、曾剑秋先生、黄澄清先生、俞明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后，方可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 《关于提名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吴振华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2 《关于提名曾剑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曾剑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曾剑秋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3 《关于提名黄澄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澄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4 《关于提名俞明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俞明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任总裁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长可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内兼任总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舒斌先生

田舒斌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记者，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记协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被中宣部确定为文化名家暨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入选“2016 中国文化产业年度人物”及“2016 年度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1985年7月至1988年4月，在政府司法部门工作；1988年4月至1990年3月，任《兰州晚报》记者；1990年3月至1997年3月，历任新华社宁夏分社记者、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历任新华社重庆分社经理室经理、新闻信息中心总编辑、党组成员、副社长；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新华社云南分社副社长、党组副书记；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新华社云南分社社长、党组书记；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新华社江苏分社社长、党组书记；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1年10月当选中国记协常务理事；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党组书记；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10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3年7月至今，兼任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16年11月当选中国记协理事；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兼任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副会长。

田舒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姗姗女士

徐姗姗女士，汉族，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福建安溪人，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文学博士学位。

1990年7月从厦门大学毕业后留校工作；2002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书记；2008年1月至2008年4月，任福建团省委副书记；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福建团省委副书记，福建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福建团省委副书记，福建省青联主席；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宁德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福建省青联主席；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任宁德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福建省青联主席，宁德市文联主席；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宁德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宁德市文联主席；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任福建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部务会议成员，省委外宣办、省委网络办主任；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福建省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福建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福建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徐姗姗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平先生

丁平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高级会计师，2008年获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5年3月在新华社事业发展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作；1995年3月至1998年6月在新华社计财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作；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任新华社计财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1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新华社计财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兼任音视频部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兼任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新华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兼任本公司行政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兼任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党组成员；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6月至2019年1月，兼任中国税务学会第七届理事；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兼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兼任中直青年联合会第四届常委；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兼任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丁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申江婴先生

申江婴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3年8月至2000年6月历任邮电部机关报人民邮电报社记者、总编室副主任、资讯新闻部主任；2000年6月创办中国网友报，并担任总编辑；2004年1月起任人民邮电报社（集团）社长助理兼中国网友报总编；2008年10月起兼任中国信息产业网总裁。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编辑兼移动互联网事业群总经理；2016年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党组成员；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2月至今，兼任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兼任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兼任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常务理事。

申江婴先生先后被聘为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文化部公共文化专家委员、国家互联网金融技术与安全专家委员、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学院客座教授、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2002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申江婴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加文先生

刘加文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英国伦敦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新华社国际部要闻组编辑；1996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新华社国际部英文组翻译；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新华社巴格达分社英文记者；2000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新华社国际部人事处干部；2000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新华社办公厅秘书处社领导专职秘书；2001年4月至2003年8月任新华社办公厅社领导专职秘书；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前往英国伦敦大学留学；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任新华社办公厅调研室干部；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新华社网络中心总编辑助理兼外文新闻采编部主任；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新华网部务会成员、总编辑助理兼外文部主任；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副总编辑兼外文部主任；2013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副总编辑；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党组成员，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常委；2017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互联网协会海峡两岸互联网交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刘加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芝女士

叶芝女士，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9年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2009年7月起至今，就任于新华社总经理室，先后在事业处、企业处、综合处、改革发展处任职，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新华社总经理室综合处副处长，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新华社改革发展处副处长；2019年1月至今，任新华社改革发展处处长；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叶芝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振华先生

吴振华先生，1962年5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首席执行官。吴振华先生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上海海运学院并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并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92年12月于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经济研究室担任副主任；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于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集团管理部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于福建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担任主任；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于金宝期货经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于北京双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于中科招商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于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创始合伙人、首席执行官。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吴振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剑秋先生

曾剑秋先生，195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英国剑桥大学博士，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生导师。曾剑秋先生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并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1993年5月至2000年4月于北京邮电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就读于英国剑桥大学并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4年9月至今于北京邮电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主席。201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剑秋先生从事经济管理类的教学与科研工作30余年，主持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等国家项目以及省部、企业重大科研课题，出版、发表了多部专著和译著及论文；作为工业与信息化部ICT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信部科技委专家组成员承担了国家宽带战略、信息消费城市等多项对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课题评审工作，并有两篇专家建言上报给相关部委、党和国家领导人。2011年，中国通信工业协会（CCIA）授予“推动中国通信工业发展功勋人物”。

曾剑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澄清先生

黄澄清先生，195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黄澄清先生1981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北京邮电大学载波通信专业，1987年7月大学本科毕业；1999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硕

士学位；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并获得博士学位。黄澄清先生曾在北京无线通信局微波载波站、邮电部电信总局无线处、邮电部办公厅秘书处、中国工程院办公厅文秘处、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服务质量监督处、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单位担任职务；2008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担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理事长；2020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中科全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担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澄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明轩先生

俞明轩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副教授，首批资深资产评估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博士后。1993年4月至今于中国人民大学任教。2011年10月起兼任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2007年11月起兼任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2016年11月起兼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2017年1月起兼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2016年9月起兼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商业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2018年5月起兼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商标品牌研究院执行主任。

俞明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